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咸城执函〔2024〕273号

关于贯彻落实全市规范涉企 行政执法检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精神的 情况报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三个年”活动，落实全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精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召开了局党组会（扩大）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精神，研究了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咸阳市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九条措施》的具体方案，讨论形成《咸阳市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九条措施责任清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事项清单》《月度执法检查计划》《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行政强制》清单。通过了《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报告》。

现将有关情况上报，请审示。

附件 1：《咸阳市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持续

优化营商环境的九条措施责任清单》

附件 2:《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事项清单》

附件 3:《9 月份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附件 4:《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行政强制》“四张清单”

附件 5:《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优化营商环境突破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报告》

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



咸阳市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九条措施责任清单

单位：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时间：2024年9月13日

序号	措施	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主管领导	完成时限	备注
1	清单管理	根据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职能和法规制度，全面梳理涉企行政执法事项，编制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事项清单。	执法督察科牵头，局属各单位、两区两管委会执法局配合	胡智清	王国印	9月18日	
2	计划报备	编制年度或月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上报司法局	执法督察科牵头，局属各单位、两区两管委会执法局配合	胡智清	王国印	每年3月底前、每月5日前。	
3	入企扫码	严格落实扫码入企执法检查工作制度。	执法支队、两区两管委会执法局	王旭辉、介保军、吴辉、万文超、田俊华	王文学	2024年11月底	
4	联合检查	建立横向协作、纵向指导、内部调度、智慧监管的“联合检查机制”	执法支队、两区两管委会执法局	王旭辉、介保军、吴辉、万文超、田俊华	王文学	2024年11月底	
5	规范执法	开展文明规范执法活动，确保行政处罚合理性 and 公正性。	法规宣传科牵头，局属各单位、两区两管委会执法局配合	王重安	王国印	2024年11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后进入常态化。	

6	包容审慎	根据执法检查事项和法律法规依据，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行政处罚强制“四张清单”	法规宣传科牵头，局属各单位、两区两管委会执法局配合	王重安	王国印	2024年11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后进入常态化。
7	智慧监管	加快城市运管服平台建设，发挥智慧监管作用，积极推进“不见面检查”方式。	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胡江涛	2024年11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后进入常态化。
8	评价问效	涉企检查填写涉企检查意见表	执法支队、两区两管委会执法局	王旭辉 介保军、吴辉、万文超、田俊华	王文学	2024年11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后进入常态化。
9	投诉举报	开通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受理举报线索。	执法督察科	胡智清	王国印	常态化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事项清单（总）

单位：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时间：2024年9月12日

序号	执法检查事项	执法检查依据	实施主体	检查内容	层级范围	数量频次	备注
1	城乡规划管理	城乡规划法	执法支队	未经批准临时建设	市级部门	每月2次	
2	建筑市场管理	城乡规划法	执法支队	是否取得施工许可	市级部门	每月2次	
3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管理	城乡规划法	执法支队	建筑单位是否按照建筑 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 行建设	市级部门	每月2次	
4	城市房地产开发销 售管理	城乡规划法	执法支队	未经验收交付情况	市级部门	每月2次	
5	燃气安全执法管理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执法支队	燃气安全使用情况	市级部门	每月2次	
6	城市绿化管理	绿化管理条例	绿化管理处	新建项目的绿地率（绿 线）验收和擅自占用公 共绿地等。	市级部门	每月1次	
7	环境保护管理	大气污染防治法	秦都、渭城区 城管执法局， 高新、经开区 城管委、城管 执法局	1. 抑尘措施不到位，裸 露地面未覆盖等；2. 油 烟净化设施是否正常使用； 3. 在线油烟监测设 备是否开启。	区级部门	每月3次	

2024年9月份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部门主要领导：王永刚

填报日期：2024年9月13日

序号	名称	类型	检查时间	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1	城乡规划管理（5）	巡查	9.18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咸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中心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城市房地产开发销售（2）	巡查	9.20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荣盛锦绣官邸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城乡规划管理（7）	巡查	9.24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陕西省商贸技工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	城乡规划管理（6）	巡查	9.26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世纪大道孔家寨旧城改造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	经营管理	巡查	9.19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陕西矿麟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6	安全管理	巡查	9.24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陕西元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7	燃气使用	巡查	9.26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陕西朱记鱼当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8	燃气使用	巡查	9.30	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陈记甲子餐饮店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9	绿化管理	检查	9.20	市绿化管理处	宇宏健康花城	《陕西省城市绿化条例》
10	环境保护管理	检查	9.19/24	市局、两区两管委会 城管执法局	辖区餐饮单位	《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1	环境保护管理	检查	9.20/26	市局、两区两管委会 城管执法局	辖区在建项目、工地	《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行政强制》“四张清单”

单位：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时间：2024年9月15日

类别	序号	执法事项	依据	处理结果
不予处罚 (20)	1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的。未报送竣工验收资料：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规定时间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较轻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33条	不予处罚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33条	不予处罚
	3	将未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如业主因个人原因要求提前交付使用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房屋，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33条	不予处罚
	4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行政处罚法》33条	不予处罚
	5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法》33条	不予处罚
	6	企事业单位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移动挖掘位置、扩大挖掘面积、延长挖掘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初次违反，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取得审批手续的。	《行政处罚法》33条	不予处罚

7	在公共绿化范围内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的，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33条	不予处罚
8	管道燃气企业停业或者歇业未提前90日报告，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行政处罚法》33条	不予处罚
9	对燃气经营企业向用户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提供用户须知的资料，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咨询等不履行法定义务，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33条	不予处罚
10	未按规定清扫保洁或处理垃圾粪便初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比如企业负责的卫生区域内偶尔出现清扫不及时，但在执法人员指出后立即清扫的情况。未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首次被发现有此类行为能立即改正且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行政处罚法》33条	不予处罚
11	运输货物泄漏、遗撒：初次违法，泄漏、遗撒情况轻微，企业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清理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33条	不予处罚
12	在建筑物等涂写、刻画、张贴商业宣传。系初次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清除，且未对建筑物或设施等没有造成严重损坏或不良影响。	《行政处罚法》33条	不予处罚
13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企业，首次在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经执法人员提醒后立即整改。	《行政处罚法》33条	不予处罚
14	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下，企业未经批准临时在特定路段、场地、时间进行经营活动，但未造成不良影响且能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33条	不予处罚
15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它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但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33条	不予处罚

16	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的	《行政处罚法》33条	不予处罚
17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并报送相关资料的	《行政处罚法》33条	不予处罚
18	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	《行政处罚法》33条	不予处罚
19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行政处罚法》33条	免于处罚
20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初次违反，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33条	免于处罚
21	临时堆放物料或搭建设施：企业因特殊需要临时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但对公共交通、安全等未造成影响，且在执法人员要求下能及时清理或补办手续的。	《行政处罚法》32条	从轻或减轻处罚
22	企业在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超过外墙立面、空调外机下沿与地面距离小于规定高度、冷却水向街面排放等，发现且在责令限期整改后及时整改的。（首违不罚，第二次可以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32条、 33条	从轻或减轻处罚、不予处罚
23	企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设置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设置，但在责令限期整改后及时整改到位。	《行政处罚法》32条	从轻或减轻处罚
24	企事业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庭院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的	《行政处罚法》32条	从轻或减轻处罚
25	企事业单位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且经责令整改期限内及时整改到位的；	《行政处罚法》32条	从轻或减轻处罚

从轻或减轻处罚
(6)

	26	建设单位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服务用房或未经业主共同决定处分，或者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	《行政处罚法》32条	从轻或减轻处罚
免予行政强制制(4)	27	企业违规搭建的临时建筑，在执法检查时主动拆除，恢复原状，可免于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16条	免于行政强制
	28	在非指定区域短暂停放公司车辆装卸货物，但没有造成交通堵塞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行政强制法》16条	免于行政强制
	29	企业在非主要街道的建筑物上临时张贴了小型广告宣传海报，没有对市容市貌造成严重影响。	《行政强制法》16条	免于行政强制
	30	企业在城市道路旁临时堆放少量物料，未对交通和行人造成严重阻碍并且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清理的。	《行政强制法》16条	免于行政强制